

拍卖案外人高军名下位于沈阳市东陵区白塔河路 33-10
号房产和车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冯玉雷

审 判 员 董诗旗

审 判 员 侯晓森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


书 记 员 马梦娇